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107272025XS00055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封丘县城南新区和飞地园区雨水泵站及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727-04-01-239246
	建设单位名称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封丘县城南新区和飞地园区雨水泵站及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封发改〔2025〕66号）
	项目拟选位置	封丘县城关乡、王村乡、鲁岗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24134m ² ，其中农用地17750m ² （耕地6991m ² ），建设用地6384m ² ，未利用地0m ²
拟建设规模		
新建4座雨水泵站及配套管网，泵站规模分别为13m ³ /s、20m ³ /s、14.5m ³ /s、30m ³ /s，雨水管网总长度51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封丘县城南新区和飞地园区雨水泵站及管网建设项目占地位置图；封丘县城南新区和飞地园区雨水泵站及管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